



三年保储蓄保险计划

轻松稳赚回报

承保机构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限期限额发售

为处于不同人生阶段的人士提供理财计划，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提供的「三年保储蓄保险计划」(「本计划」)特设低保费门槛，保费低至10,000港元，灵活配合个人需要，达成各种人生目标。本计划全程可于livi app自助轻松投保，透过数码化流程及简易用户介面，随时随地享受最新即时投保体验。



本计划只供livi bank户口持有人申请，并须经liviSave直接以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缴交本计划之保费。如欲了解更多关于livi之服务及登记方法，请浏览livi网页www.livibank.com。

[△] 本计划可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居民身份证之人士，并同时拥有livi bank户口的人士透过livi app于香港以内申请投保。



3年保证回报 年度化保证回报率¹高达4.20%^{1,2}

您只须缴付一笔过的保费，于第3年保单期满后，便可获保证期满金额，年度化保证回报率¹高达4.20%^{1,2}，助您快速达成储蓄目标，实现理想。

年度化保证回报率因应您所选择的保单货币而有所不同，以下为保费折扣²前及后的计算情况：

		保单期满后年度化保证回报率 ^{1,2}	
保单货币	保费折扣率	保费折扣前	保费折扣后
人民币	2.60%	2.27%	3.18%
港元	6.68%	1.83%	4.20%



整付保费

只需一笔过缴付保费，即无需为随后延误缴交保费引致的保单暂停或终止而烦恼。



储蓄及保障兼备

人寿保障³

本计划提供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内不幸身故，可发放的身故赔偿金额³相等于身故时 (i) 已缴总保费 或 (ii) 保证现金价值的较高者之 101%。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⁴

若受保人不幸在首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而导致在 180 日内身故，本计划将支付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已缴总保费 10% 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⁴。



经 livi 投保 申请简易

由计划申请、报价及至缴款，全程于 livi app 办妥，让您透过安全可靠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自助投保体验。

基本投保条件⁵

投保年龄 18岁至64岁

保费缴费年期 一笔过缴付

保障年期 3年

保单货币 人民币/港元

每保单之
保费选项^{5,6}

人民币/港元：
10,000/20,000/30,000/
40,000/50,000/80,000/
100,000/150,000/200,000/
250,000/300,000/350,000/
400,000/450,000/500,000

保费缴付方式 由liviSave户口直接以转数快付款

说明例子：

拟受保人	30岁 男性
保单货币	港元
一笔过缴付保费	100,000
6.68% 保费折扣 ² 后，实际已缴总保费	93,320

保单期满时：

期满 保证金额	约实际已缴 总保费的百分比	年度化 保证回报率 ^{1,2}
105,589	113% ²	4.20% ¹

利益说明摘要：

保单年度 终结	保证现金 价值	保证身故 赔偿	已缴总保费
1	99,152	101,000	100,000
2	101,756	102,774	100,000
3	105,589	106,645	100,000

例子 1

拟投保人
年龄
性别
保单货币

Jenny
25岁
女性
港元



职场新鲜人 Jenny 刚踏入社会工作 2 年，为保持职场竞争力，计划于 28 岁前持续进修。她一直有储蓄习惯，作为投资新手，Jenny 希望挑选一些比银行存款利率为高的理财产品，储蓄保险就成为了她的选择。「三年保储蓄保险计划」主打低入场门槛，保费以 10,000 港元起。

以手头上的 现金 10,000 港元 投保本计划	以 50,000 港元 投保多一份 本计划之保单	两份 保单期满
25岁	3个月后	28岁
6.68% 保费折扣 ² 后， 实际需要缴付的 总保费为 9,332 港元	6.68% 保费折扣 ² 后， 实际需要缴付的 总保费为 46,660 港元	获得 63,353 港元的 期满保证金额

• 25岁

投保

Jenny 决定先以手头上的现金 10,000 港元投保本计划 (6.68% 保费折扣²后，Jenny 实际需要缴付的总保费为 9,332 港元)

• 3个月后

她于其他银行的定期存款到期后，再次以 50,000 港元投保多一份本计划之保单 (6.68% 保费折扣²后，Jenny 实际需要缴付的总保费为 46,660 港元)

• 28岁

两份保单期满后，Jenny 总共获得 63,353 港元的期满保证金额，令她可以选择合适的进修课程，增值自己。

例子 2

拟投保人
年龄
性别
保单货币

Daniel
36岁
男性
人民币



Daniel收入稳定，是家庭主要收入来源。Daniel育有2名就读本地小学子女，他深信海外留学能为小朋友扩阔视野，故一直有为子女储蓄的习惯，并计划于3后付诸实行。Daniel明白股票市场上的投资需承受一定的风险，所以他决定分散投资风险并先将部分资金储起，为财富稳健增值。

一次过投保2份三年保储蓄
保险计划，缴交各保单
500,000人民币之保费

两份
保单期满

36岁

39岁

2.6% 保费折扣²后，
实际需要为每份保单各缴付
487,000人民币的总保费

获得额外金额
95,800人民币，总期满保证
金额为1,069,800人民币

• 36岁

投保

Daniel一次过投保2份三年保储蓄保险计划，一次过缴交各保单500,000人民币之保费。(2.6%保费折扣²后，Daniel实际需要为每份保单各缴付487,000人民币的总保费)

• 39岁

两份保单期满后，Daniel可获得额外金额95,800人民币，总期满保证金额为1,069,800人民币

注：

- 以上例子的数值已调整为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实际数值，请参阅保单文件。以上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保费征费。
- 上述例子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全数缴付，并没有部份退保，且没有支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查询以livi app投保

查询产品及售后服务



liviCare 热线
(852) 2929 2998



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2 9816

注：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人民币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信贷风险：

保险合同是客户与中银人寿签订，故客户会受到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交的保费将会成为中银人寿资产的一部份，如中银人寿倒闭，客户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市场及利率风险：

本保险计划属于人寿保险产品，市场及利率风险变化由中银人寿承担，不会影响客户保单的保证回报。

流动性风险：

投保保险计划须缴付保费至指定年期，客户投保前应先考虑自己的负担能力。

保险计划提供保障至指定年期，客户须根据保单预定的时期持有保险计划一段时间。如客户于保单期满前退保，所得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保费，故此客户于投保前应先考虑自己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其他主要风险：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保障：
 - (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 (a) 任何赛车或赛马；(b) 专业运动；(c) 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 (d) 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伤痕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 (HIV) 感染及 / 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 / 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或
 - (ix) 分娩、怀孕、流产或人工流产。
- 如提早退保，保单权益人可领取之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并有机会因此招致损失。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本保单到达期满日。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年度化保证回报率为已缴交的保费总额累积至保单期满日所得保证金额的复利化年利率。此百分率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及取决于您所选择的保单货币。
2. 所示之有关回报率及金额均按保费折扣的情况计算。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如下：
 - 推广期为中银人寿于中银人寿网页 /livi 网页 /livi app 之产品网页所指定之日期。
 -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及
 - (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及(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适用于本优惠之应缴总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之资格之权利。如合资格保单于签发后曾减低保费，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将会按比例减少。
- 如保单货币为港元的合资格保单于保单期满前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扣除。

-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3. 本计划之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日已缴总保费或保证现金价值的较高者的101%。「已缴总保费」指就基本计划的已缴总保费。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若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中银人寿签发的本计划之保单，有关应付身故赔偿最高款额，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4.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投保年龄为18至60岁的受保人，及只限于在首个保单年度内发生意外，而该意外须为其身故的直接、单独及唯一原因及须导致其在意外后180日内及有关保单保障终止前身故。并且，中银人寿须收到受保人意外身故之适当证明文件。
 5. 本计划可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居民身份证之人士，并同时拥有livi bank户口的人士透过livi app于香港以内申请投保。并且本计划受中银人寿就申请人及受保人之国籍及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所限制。
 6. 您可投保多於一份本计划之保单，惟每名受保人於本计划下的所有保单之总保费合共不得超过4,000,000人民币/4,000,000港元。

关于收取保费征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征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是一份长期保险计划并由中银人寿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livi 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livi 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livi 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GA1033)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livi 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 livi 之产品。
- 对于 livi 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livi 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人寿的决定为准。
- 冷静期：

保费将被用于缴付保险成本及相关的费用。若阁下不满意保单，阁下有权在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单，并获退还所有保费。阁下需签署该通知及将该通知于冷静期内送达中银人寿之香港总办事处，即保单交付保单权益人后起计的 21 个历日。冷静期结束后，若阁下在保单期满前取消寿险保单，预计的总现金价值 / 退保价值(如有)可能少于阁下已付的保费额。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援之查询，请联络 liviCare 热线 (852) 2929 2998。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2 9816。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3 年 4 月刊发 L3YS/L/V03/0423